

#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9月29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董事王以胜先生，因工作原因，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（持股数量100,000,000，持股比例12.9654%），根据公司变更董事的安排，拟推荐张柠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相关材料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- 1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；
- 3、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---

谢竹云

---

龚婕宁

---

沈小军

2022年9月29日